

民法消滅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問題： 從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談起*

黃松茂**

<摘要>

國際契約法文件所引領之整合潮流，亦襲向消滅時效制度。近年來各國民法典就消滅時效制度所進行之修正，隱然顯出一致之趨勢。但在研議我國消滅時效制度之修正需求前，就其規定在我國適用上所生問題，有先予釐清之必要。本文選取數則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，涉及時效起算、時效不完成以及時效完成之效力。透過相關實務見解之檢討，得使吾人進一步瞭解，消滅時效絕非純屬技術性規定，消滅時效制度之運作及設計，有賴一定之學理基礎。消滅時效制度之個別規定，經常牽涉民法之其他法律制度，故適用時應特別留意體系性觀點。再者，時效規定具強行性質，不僅拘束交易當事人，亦拘束適用法律之法院。外國法或國際契約法文件或得作為法規繼受之參考，惟不宜逕作解釋現行法之理論依據。本文在結論上認為，依現行消滅時效規定，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外，時效起算採客觀說。時效開始起算

* 本文緣起於筆者應民法研究基金會之邀，於民國107年11月3日在臺北律師公會以「消滅時效制度之基本理論問題——從若干最高法院判決及決議談起」為題提出報告（會議記錄刊載於法學叢刊第257期，2020年1月）。會中承蒙詹森林大法官、黃立教授、陳志雄律師及周俊智律師之提問與評論，略作修正後，投稿於本刊。筆者誠摯感謝審查人及編輯委員會的寶貴建議，惟文責由筆者自負。

*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，德國魯耳波洪大學暨國立臺灣大學雙聯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ungmao@sinica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7/02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6/2019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吳霽桓、簡凱葳、楊斯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06_49(2).0001

後，除有法定之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成事由外，時效進行不受任何影響。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，我國民法固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然債務人自時效完成時起即享有時效利益，而非俟至其積極主張時效抗辯。據此，債務人自請求權罹於時效時起不負遲延責任。債權人以訴請求時效完成後所發生之遲延損害、遲延利息或違約金，並經債務人訴訟上提出時效抗辯者，法院應駁回其訴。

關鍵詞：消滅時效、時效起算、時效不完成、時效停止進行、違約金、同時履行抗辯、給付遲延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所謂「法律上障礙」：消滅時效起算之障礙或時效進行之障礙？

一、基本理論

二、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之起算：主觀說與客觀說之間

三、消滅時效起算之障礙或時效進行之障礙：私有農地所有權
移轉限制

四、契約條件變更與時效起算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07
號民事判決

五、消滅時效進行之障礙：撤銷仲裁判斷

參、受抑制之請求權

一、概說

二、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三、評釋

肆、違約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
決議

一、決議內容

二、評釋

三、小結

伍、結語